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575號

上　訴　人　陳惠珍

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俊成

訴訟代理人　黃豪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17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繼承人陳王秀花於民國100年10月7日死亡，遺有坐落○○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000、000地號土地）及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之財產，繼承人為兩造及訴外人陳民益，應繼分各3分之1。嗣陳民益於106年1月11日死亡，繼承人為原審共同上訴人魏碧需、陳巧羚、陳韻溶、陳立為（下合稱魏碧需等4人），並就陳民益對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應繼分完成分割協議，由魏碧需單獨取得該部分之應繼分。兩造及魏碧需等4人並已就000、000地號土地及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土地協議分割及完成登記，該部分毋庸再予裁判分割，惟就附表一編號5至7部分，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為分割之約定，而未能達成分割之協議。經審酌系爭房屋現由兩造居住，就管理處分意見不合，欠缺互信，上訴人堅持不願與被上訴人、魏碧需共有系爭房屋，且依該房屋之面積、格局及其使用方式，難以分割由兩造與魏碧需依其應繼分比例各取得原物之一部，茲考量兩造均自幼居住在系爭房屋，上訴人於結婚時遷出，近日為訴訟而遷回；被上訴人始終居住在系爭房屋，對該房屋之依存關係較為深厚，並有受分配之意願，應依民法第830條準用第824條第2項第1款規定，將系爭房屋分配由被上訴人單獨取得，以維護其目前生活及使用需求，發揮房屋之使用效益及經濟效用，避免共有所衍生之後

續問題。又系爭房屋價值新臺幣（下同）57萬2000元，被上訴人應依應繼分之比例補償上訴人及魏碧需各19萬667元。至於附表一編號6、7所列存款及孳息，性質上可分，應由兩造與魏碧需等4人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遺產分割之訴，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法院就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項，為公平之裁量，惟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上訴人指摘原判決就系爭房屋之分割方法違反不利變更禁止原則，核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